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881.41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18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自身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华夏银行向金昊新材料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借款。

近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昊新材料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经股东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金昊新材料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家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4914327 4		
成立时间	2003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38.74	28,891.80
	负债总额	20,715.03	23,439.31
	资产净额	6,123.70	5,452.49
	营业收入	3,096.29	12,343.80
	净利润	671.21	383.19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分行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担保的范围:

(1)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法履约偿债义务的情形,华夏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追偿,公司应立即向华夏银行清偿相应的债务。

5、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2,18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6-04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周三)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业绩持续亏损风险。自 2020-202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亏损。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当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246.25 万元。

(3)应收账款信用减值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1,287.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428.18 万元;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保留事项为:公司未对上述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评估其计提信用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或筹划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5 亿元;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58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57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周三)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若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净利润持续亏损风险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 亿元。公司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5 亿元,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16.40 万元。根据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20.43 万元,2026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46.25 万元,2026 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95.98 万元。

(四)应收账款信用减值风险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保留意见涉及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58.5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5,758.50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529.0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3,100.89 万元。由于公司未对上述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评估其计提信用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调整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沈朝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沈朝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沈朝晖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

一、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朝晖	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 7 月 3 日	2027年 10 月 9 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长助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注:沈朝晖先生承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其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沈朝晖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沈朝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已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沈朝晖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沈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沈朝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调整战略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宝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补选刘宝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建立(召集人)、任浩、刘宝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4 日

候选人简历:

刘宝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位。曾任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施耐德电气工程师,库柏电气采购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杭州湾工厂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宝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0,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参会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宝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刘宝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补选刘宝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建立(召集人)、任浩、刘宝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宝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位。曾任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施耐德电气工程师,库柏电气采购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杭州湾工厂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宝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0,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期时间	2023年 10 月 2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8.71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572.0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8,276.4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69.52	2027年 8 月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65.00	2027年 8 月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	2027年 12 月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99.8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息)为 0 元,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含息)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并已转入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3224 期(月月滚利)承接款 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天	6,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8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 12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32.53	-
2	结构性存款	64,164.00	58,164.00	167.65	6,000.00
合计				200.18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投资收益”、“财务费用”等科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8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收益凭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1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 - 专享 451 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00 万元	0-3.66	0-72.20 万元	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360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现金管理的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80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红年度:2025 年度

2、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4、A 股除权前总股本:3,359,188,821 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614,425 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每 10 股派息(含税):1.30 元;现金分红总额:432,844,671.48 元;除权后总股本:3,359,188,821 股

6、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1.288539 元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 =3,329,574,396*1.3/10=432,844,671.48 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1.288539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金额 / 包含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432,844,671.48/3,359,188,821*10=1.288539 元,保留六位小数);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每 10 股现金红利进行计算,并保留七位小数,即每股现金红利 = 每 10 股现金红利 /10=1.288539/10=0.1288539 元 / 股。综上,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288539 元 / 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2026 年 5 月 19 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公司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9,614,425 股后的 3,329,574,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0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8*****141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	00*****318	何剑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黄俊杰、王妃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